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致同的合同期届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拟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9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4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袁瑞彩，200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鑫生，201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包铁军，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 5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5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15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致同已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致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与致同的合同期届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拟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致同及大华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

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致同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

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合同期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恰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能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同意不再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的资质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决议；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